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人〔2024〕196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4年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公积金中心，南京、无锡、苏州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社会团体：

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4年人才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4年人才工作要点

2024年全省建设人才工作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才一体化发展，促进全省住建领域人才建设，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四个走在前”“四个新”“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中央精神转化为我省住建领域人才工作的具体实践。

二、落实上级调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类干部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教育培训的通知要求，选派干部参加各类调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纳入各类培训课程，分级分层抓好纪律培训；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

组织“厅年轻干部政治能力和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全省城镇水务建设与管理专题培训班”“全省城管领域行政执法科级以上干部暨城管局长培训班”“推动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全省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培训班”“全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培训班”“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专题培训班”“全省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培训班”“全省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等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全省城管领域行政执法队伍“大练兵”、技能大赛。利用“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江苏移动课堂”“学习强国”“江苏先锋·党纪课堂”等平台开展在线学习。

三、促进住建领域创新人才培育，为新质生产力注入动能。充分发挥企业和人才在住建领域科技创新和建筑产业工业化、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中的主体作用，使之成为创新要素集成、创新成果转化的主力军。充分利用各部门优惠政策，探索出台激励措施，多渠道激发创新主体内生动力，促进更多创新人才成为住建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引领者和推动者。持续开展“万师下乡，万村和美”行动，认真落实对下乡服务进行通报表扬、计入继续教育学时、职称评审时折抵论文、优先推荐评奖评优等激励措施，为人才与事业的“双向奔赴”提供持续动力，探索在更广泛的城乡建设领域推广该行动的经验做法。以“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苏博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材料创新团队为榜样，加强

住建领域卓越工程师培养，鼓励企、事业单位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设计大师工作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挥行业领军人才在团队建设中的核心引领作用。鼓励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积极投身住建领域科技项目研发，做好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工作；高质量举办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推进“紫金建筑之星”人才孵化计划，促进青年设计人才成长；高水平办好“江苏·建筑文化讲堂”“2024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名家话绿建”等建筑文化推广和学术交流活动。发挥省建设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作用，开展建筑及相关行业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调研分析，指导全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产教融合共同体、全国建筑智慧运维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推动住建系统广大企业同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创建产教融合性企业，促进高校建设类专业的课程与教材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助力智能建造、绿色建造人才培养。鼓励各地举办企业家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研讨，提高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的决策能力、管理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海外市场开拓能力。

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努力提高技能人才能力素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开展劳模创新工作室、技

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通过“传、帮、带”等形式，发挥劳模工匠等高技能人才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编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考核基地及住建领域从业人员无纸化考点标准建设指南，完成对考核基地的第二轮复核评估，根据住建部即将出台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完善我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体系。探索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考核“智慧赋能”，加大对各考核基地年度安全教育内容和实施过程的检查力度，提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和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提升培训和认定数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认定。实施“乡村建设工匠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培育和管理。联合省总工会、省教育厅开展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选手参加全国、长三角区域住建系统职工职业竞赛，以赛促训、以赛促建，推动高技能人才培育。鼓励各地开展建筑服务产业园、建筑零工市场建设，打造“建筑铁军”劳务品牌。大力维护建筑产业工人合法权益，加强安全教育，推进全省“建安码”建设，改善建筑产业工人生产生活环境。

五、深化人才工作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部署，安全有序开展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核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省范围内做好省管考核工作常态化抽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深入推进住建领域从业

人员“高效办成一件事”，充分利用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不断提升住建领域从业人员注册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深化长三角职业资格互认工作，积极推进跨区域注册管理。建立健全住建领域职业人员证书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职业人员证书动态核查，大力纠治违法“挂证”痼疾，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六、完善住房保障，服务人才建设。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强化青年人才住房保障。立足解决青年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等多种方式，全省2024年计划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6.24万套（间），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支持。